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關連交易
首中停車增資事項

增資協議及合資協議

於2018年12月30日，首興智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首中投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首中停車、首鋼基金及公聯安達訂立增資協議，據此，(i)首興智行同意以人民幣76,000,000元認繳首中停車之新增註冊資本，及(ii)首中停車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44,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20,000,000元。

基於增資協議，於2018年12月30日，首興智行、首中投資、首中停車、首鋼基金及公聯安達亦訂立合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首中停車的經營管理等事宜。

上市規則之涵義

首鋼基金乃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首鋼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包括首鋼基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約52.54%權益，並因此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首鋼基金作為首鋼集團之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首中停車乃首鋼基金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增資協議及合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增資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協議及合資協議之訂立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引言

於2018年12月30日，首興智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首中投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首中停車、首鋼基金及公聯安達訂立增資協議，據此，(i)首興智行同意以人民幣76,000,000元認繳首中停車之新增註冊資本，及(ii)首中停車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44,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20,000,000元。

基於增資協議，於2018年12月30日，首興智行、首中投資、首中停車、首鋼基金及公聯安達亦訂立合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首中停車的經營管理等事宜。

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2016年8月，首鋼基金、首中投資和公聯安達組成項目聯合體，成功中標北京大興國際機場停車樓25年運營權項目。2016年11月，聯合體組建專業化團隊並註冊設立了首中停車，該公司以北京大興國際機場停車樓項目為起點，正式進入機場停車樓運營管理領域。過去的兩年中，首中停車團隊在機場停車樓的建設、運營以及管理等領域積累了十分豐富的經驗。

北京大興國際機場是位於北京的超大型國際航空綜合交通樞紐，將於2019年6月30日竣工驗收，2019年9月30日投入運營。預計近期旅客輸送量將達7,200萬人次，遠期旅客輸送量將達1億人次。停車樓位於航站樓南側，共4層設有4200個停車位(包括630個充電樁車位)，同時設置了旅客服務、商業配套等設施。停車樓地下1層設有軌道站廳，與地下2層快軌及其他多種交通方式實現立體化換乘。停車樓以其高度的便捷性、通達性及人性化設計，為顧客提供世界一流的服務。

此次增資事項，首中停車的資本實力得以增強，更好地擴展本集團未來在機場停車樓領域的投資運營。

增資協議及合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增資協議及合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增資事項

增資協議訂約各方同意，首中停車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44,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20,000,000元。根據增資協議，首興智行將以人民幣76,000,000元認繳出資首中停車之註冊資本。首中投資、首鋼基金及公聯安達均不根據增資協議項下的新增認繳出資。增資事項後，首興智行、首中投資、首鋼基金及公聯安達於首中停車之權益比例將分別為34.545%，31.5%，33.136%和0.818%。

增資事項將由首興智行以其內部資源，於2019年1月31日前以現金繳付。

增資事項金額乃由增資協議訂約各方經參考首中停車現有運營資金，首中停車預計業務需求及未來業務發展，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首中停車的資本結構

首中停車於(i)增資事項前；及(ii)緊接增資事項後的資本結構如下：

	增資事項前		緊接增資事項後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	權益 %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	權益 %
首鋼基金	72,900,000	50.625	72,900,000	33.136
公聯安達	1,800,000	1.25	1,800,000	0.818
本集團				
— 首中投資	69,300,000	48.125	69,300,000	31.5
— 首興智行	—	—	76,000,000	34.545
總計	<u>144,000,000</u>	<u>100</u>	<u>220,000,000</u>	<u>100</u>

增資事項後，本公司於首中停車合共之間接權益將由約48.125%增加至約66.045%，繼而於增資事項後，首中停車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合併在本公司賬目中。

董事會、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首中停車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首興智行、首鋼基金、首中投資將分別委派一名董事。董事長由首興智行委派的董事擔任。

首中停車設監事一名，由公聯安達委派。

首中停車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首中停車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有關首中停車之資料

首中停車乃一家依中國法律有效設立並合法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經營機動車停車場管理，於2016年11月由首中投資、首鋼基金及公聯安達共同出資設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4,000,000元，其中各方認繳出資額分別為：首中投資認繳人民幣69,300,000元，首鋼基金認繳人民幣72,900,000元，公聯安達認繳人民幣1,800,000元。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經由首中投資）、首鋼基金及公聯安達持有首中停車之權益分別為約48.125%、50.625%和1.25%。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經由首中投資和首興智行）、首鋼基金和公聯安達持有首中停車之權益將分別為約66.045%、33.136%和0.818%。相應地，首中停車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首中停車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之經審計財務報表顯示，首中停車之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40,679,764.56元及人民幣144,003,611.25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首中停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顯示近兩年淨利潤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 (人民幣)	2016 (人民幣)
除稅前溢利／(虧損)	(3,323,846.69)	3,611.25
除稅後溢利／(虧損)	(3,323,846.69)	3,611.25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首興智行

首興智行為一家依中國法有效設立並合法存續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首興智行主要經營範圍為：在國家允許外商投資的領域依法進行投資。

首中投資

首中投資為一家依中國法有效設立並合法存續之有限責任公司。首中投資於2017年10月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後於2018年9月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首中投資主要經營業務為機動車停車場管理，聚焦於機場、火車站及醫院等高車流量區域。自首中停車成立，首中投資持有首中停車約48.125%權益。

首鋼基金

首鋼基金為一家依中國法有效設立並合法存續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經營範圍為非證券業務的投資、投資管理、諮詢。

公聯安達

公聯安達為一家依中國法有效設立並合法存續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經營範圍為機動車公共停車場服務和物業管理。公聯安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之涵義

首鋼基金乃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首鋼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包括首鋼基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約52.54%權益，並因此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首鋼基金作為首鋼集團之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首中停車乃首鋼基金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增資協議及合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增資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協議及合資協議之訂立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增資協議及合資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中包括增資事項）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於就批准增資協議及合資協議之董事會會議上，趙天暘先生、李少峰先生、徐量先生及梁衡義先生（因彼等與首鋼集團之關聯）已就提呈批准增資協議及合資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其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及合資協議乃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增資事項」 | 指 | 根據增資協議，由首興智行認繳擬新增之註冊資本，首中停車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44,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20,000,000元； |

「增資協議」	指	首興智行、首中投資、首中停車、首鋼基金及公聯安達於2018年12月30日訂立增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資事項；
「本公司」	指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7)，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公聯安達」	指	北京公聯安達停車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合資協議」	指	首興智行、首中投資、首中停車、首鋼基金及公聯安達於2018年12月30日訂立之合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首中停車的經營管理等事宜；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將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首鋼基金」	指	北京首鋼基金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首興智行」	指	北京首興智行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首中投資」	指	首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首中停車」	指	北京首中停車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趙天暘

香港，2018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天暘先生(主席)、李少峰先生(副主席)、徐量先生及梁衡義先生(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李胤輝博士、劉景偉先生、何智恒先生及李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鑫博士、蔡奮強先生、鄧有高先生及張泉靈女士。